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发行的各类债券总额（包括公司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物联网科技产业园项目、公司并购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需求。

4、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